

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一百二十四

五百大阿羅漢等造
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業蘊第四中表無表納息第四之三

藍字部分：《發智論卷十二》釋論範圍

問：頗有唯受三歸，成近事不？為有律儀缺減，成近事不？

若言有者，《契經》所說文句差別，豈非無義。如說：「我某甲歸佛、法、僧，願尊憶持。我是近事，我從今日…乃至命終，護生歸淨。」亦應說有律儀缺減，勤策苾芻等。

若無者，即前《契經》文句差別，寧非無義。何故安立一分、少分、多分、滿分-近事耶？

健馱羅國諸論師言：唯受三歸及律儀缺減，悉成近事。

問：若唯受三歸成近事者，《契經》文句，寧非無義？經說：「近事受律儀時，於戒師前，作如是說：『我某甲歸佛、法、僧，願尊憶持我是近事，我從今者…乃至命終，於其中間護生歸淨。』」

答：彼由此表，但得三歸，名為近事（乃別解脫律儀之一，又作近事擁護，指近事所受持之五戒，親近諸善法、諸善士、諸佛法而承事之，可防身、語之過，故稱近事。），而未得律儀；後說學處，方得律儀。然！彼文句，非為無義。由後自誓，令前三歸得堅牢故，若不護生，歸非淨故。

問：若缺減律儀，成近事者，便為善順一分等言，所以者何？若受一名一分、受二名少分、受三、受四名多分，具受五名滿分故。云何不有律儀缺減-勤策苾芻等耶？

答：佛觀所化，機宜不同，授與律儀，亦不一種。

如諸近事，不樂捨家，為攝引故，佛隨其意，於五學處多少受得，故彼律儀有缺減受。

苾芻、勤策（沙彌，義譯為勤策，是精勤策勵，求脫生死的意思。男的叫沙彌，女的叫沙彌尼），意樂捨家，為安立故，制具律儀，具受乃得故，彼律儀無缺減受，以是世尊內眷屬故。

迦濕彌羅國諸論師言：無有唯受三歸及缺減律儀，名為近事。

問：若爾！《契經》寧非無義？如說：「我某甲歸佛、法、僧…乃至廣說。」

答：彼由此表，既得三歸，亦得律儀，故成近事。

問：此唯自誓，離於殺生，云何由此具得五種？

答：由此自誓：離殺為依，五種律儀亦俱時得。五學處中，彼為勝故。以受戒者為不損生，於損生中殺為上首，故以離殺為五所依。

又護生言：「非唯離殺。」謂：不損惱一切有情，彼自誓言：「我從今者…乃至命盡，於諸有情不害其命、不盜其物、不侵其妻、不行虛誑，為護前四，亦不飲酒。」故護生言：「非唯離殺。」

然！有別誦言：「捨生」者，此言意說「捨殺生等、略去殺等」，但說：「捨生」。

又捨生言：顯於生類，捨損惱事，即五律儀，皆為遮防損生事故。由此自誓，方得律儀，故彼《契經》，非為無義。

問：若唯自誓，便得律儀，何故復說：「五種學處」？

答：雖由自誓，已得律儀，而未了知彼差別相。欲令知故，說五學處。故彼所說，皆非無義。

問：若爾！何故說：「有一分等鄖波索迦」耶？

答：此說持位，非說受位。謂：於五中，持一-不持四，名一分；持二-不持三，名少分；持三、持四，名多分；具持五，名滿分。

尊者僧伽笈蘇分同前二師說，彼說：「無有唯受三歸，便成近事，然有缺減五種律儀亦成近事。」謂：彼將受近事戒時，先與戒師共詳審議…「如是學處，我能受持；如是學處，我不能受。」既詳議已，歸佛、法、僧，自誓要期，得爾所戒，隨先詳議，能受少多，今得律儀，其數亦爾。由此故說：「近事律儀，名詳議戒。」非勤策等戒得有此名。

如是說者：無但三歸即成近事，亦無缺減近事律儀。成近事者，如無缺減；勤策等律儀，名勤策等，彼亦如是。

問：諸有但受近事律儀，不受三歸，得律儀不？

有說：不得！以受三歸與此律儀，為門、為依、為加行故。

有說：不定！謂：若不知先受三歸，後方受戒。信戒師故，便受律儀，彼得律儀，戒師得罪。

若彼解了，先受三歸，後受律儀，是正儀式。但惰慢故，不受三歸，作如是言：「且應受戒，何用歸信佛、法、僧。」為彼慢纏心，雖受-不得。

問：若先不受近事律儀，便受勤策律儀，得勤策律儀不？

有說：不得。以近事律儀與此律儀，為門、為依、為加行故。

有說：不定。若不了知先受近事律儀，後方受勤策律儀。信戒師故，受此律儀，彼得律儀，戒師得罪。

若彼解了，先受近事律儀，後受勤策律儀，是正儀式。但惰慢故，不欲受學近事律儀，作如是言：「何用受此近事劣戒！」彼慢纏心，雖受-不得。

如說不受近事律儀，而受勤策律儀；如是不受勤策律儀，而受苾芻律儀，廣說亦爾。

問：諸近事受勤策律儀，及勤策受苾芻律儀。彼為捨前律儀，得後律儀不？

若捨前得後者，何故《施設論》說：「前後律儀，彼俱成就」？

又若捨者，後捨勤策為近事時，及捨苾芻為勤策時，更來受戒，云何得彼近事、勤策二律儀耶？

若不捨者，彼既成就二種律儀，或復三種。何故得名唯依後戒？

又親教師，彼既有二，何故佛說：「後是-前非」？

答：受後律儀，不捨前戒。謂：

近事受勤策律儀，**不捨**近事五，更得勤策十，爾時**成就**十五律儀。

若勤策受苾芻律儀，**不捨**前十五，更得苾芻過二百五十，爾時**成就**過二百六十五律儀。

有餘師說：若近事受勤策律儀，不捨近事五，更得勤策五，爾時成就十種律儀；若勤策受苾芻律儀，不捨前十，更得苾芻過二百四十，爾時成就過二百五十律儀。

問：彼既成就二種律儀，或復三種，何故得名**唯依**後戒？

答：就勝立名，不應為難。如得勝位，捨本劣名。

問：彼親教師既有二種，何故佛說「後是-前非」？

答：以勝律儀，依後師得，**不依**前故。如不依彼律儀得名，彼師亦爾。

復有說者：捨前律儀。

問：若爾！何故《施設論》說：「前後律儀，彼俱成就」？

答：彼論意說：由前律儀資後令勝，前戒勢力今時猶轉，故說成就。而先律儀實不成就。

問：後捨苾芻為勤策時，及捨勤策為近事時，復云何得彼二戒耶？

答：即由語表自誓：「我今還為勤策或近事故。」得二律儀，**非成**舊戒。

如是說者：不捨前戒，而得後戒，彼後所受，非前所受，相違法故。又前、後戒，因、緣各別，**不應相合**成十數等。

問：若童子時受近事戒，至少年位，方娉妻室，彼於此妻先得戒不？若先得者，今應犯戒；若先不得，則此律儀，應從少分有情處得？

答：**應言**：先得。

問：若爾！今應犯戒？

答：得由**別分**，**非總相續**。先所受得離欲邪行，非非梵行，今如何犯？習近自妻，非邪行故。謂：一相續，**別分**有多，所遮、所行，別故無犯。

問：若童子位得不作律儀，至少年時，方娉妻室。彼於此妻先得律儀不？若先得者，今應犯律儀；然不作律儀，得必無犯；若先不得則此律儀，應從少分有情處得。

答：**應言**：先得，廣說如前。

問：近事律儀，依何處有？

答：依欲界有，**非色**、**無色界**；依人趣有，**非餘趣**；依三洲有，**除**北洲。

問：若此律儀，唯依人趣，《契經》所說，當云何通？如《契經》說：「時天帝釋來詣佛所，作如是言：『願佛億持，我是近事，我從今者…乃至命終，於其中間，護生歸淨。』」

答：彼**自顯示**是信-等流，**非受**律儀，不應為難。

如《契經》說：「近住律儀，具足八支。」何等為八？謂：①離害生命。②離不與取。③離非梵行。④離虛誑語。⑤離飲諸酒。⑥諸放逸處，離歌舞倡伎，離塗飾香鬘。⑦離高廣床。⑧離非時食。

問：此有九支，何以言八？

答：二合為一，故說八支。謂：離塗飾香鬘與離歌舞倡伎，同於莊嚴處轉，故合立一支。

問：云何名近住？云何近住支？

答：**離非時食**，名為近住；**離害生等**，名近住支。

問：此近住支，應唯有七？

答：**離非時食**，名為近住，亦近住支，故不唯七。

如**正見**-名道，亦道支；餘名道支-**非道**。

擇法-名覺，亦覺支；餘名覺支-**非覺**。

三摩地-名靜慮，亦靜慮支；餘名靜慮支，**非靜慮**。

如是**離非時食**-名近住，亦近住支；餘名近住支，**非近住**。故說：「近住**具足八支**。」

尊者妙音眾世說曰：應言近住，或全無支，或一、二、三…乃至或七，非要具八，方名近住。

如是說者：非全無支…乃至或七，得名近住。**名近住者，要具八支**。

問：近住律儀，云何而得？

答：**從他教得**。謂：隨師教，自發誠言，恭敬受得。

問：受律儀者，或先自發言，或與師俱說：「得律儀」不？

答：**不得！要隨師語**。如師語而說，**方受得故**。

問：近住律儀，從誰應受？

答：**從七眾受**，皆得，**非餘**。所以者何？若無盡壽戒者，則不堪任為戒師故。

問：著何服飾，受此律儀？

答：常所受用衣服、嚴具著之，皆得受此律儀。若為暫時莊嚴身者，必須棄捨，方受此戒。床座等具，准此應知。

問：齊何時受？

答：齊一晝夜，不增、不減。謂：**清旦時，從師受得，至明清旦，律儀便捨**。

問：若有頓受半月、一月，或復多時，得律儀不？

答：**應言**：不得。所以者何？

一、**晝夜時**，分限定故，光闌往來，易了知故。一齋食時，非時定故，非一晝夜。**近住律儀**，可使頓經二晝夜受，況多晝夜，可頓受得，如近事等；**盡壽律儀**，**不可頓受**。

二、眾同分，況多同分，可頓受得晝夜律儀，理亦應爾。律儀分齊，唯有二故。

問：受晝非夜，受夜非晝，得此戒不？

有說：不得。所以者何？佛說此為晝夜戒故。

問：若爾者！尊者迦多衍那所說因緣，當云何通？如說：

「時彼尊者告屠兒言：『汝等皆應離此惡業，勿於來世受大苦果。』

屠兒答言：『我以此業而自存活，如何能離？』

尊者告言：『汝等所作屠羊等業，何時分造？』

屠兒答言：『唯於晝分。』

尊者告曰：『汝等可於夜分受持近住八戒。』

諸屠兒輩歡喜奉行，命終皆生曠野鬼趣。

每於晝日，有黑駁狗，歛然而現，噉食其肉。唯餘骸骨，俄頃肉生，平復如舊，還被食噉，受諸苦惱，如地獄趣。

每至夜分，五欲自娛，遊戲受樂，猶如天趣。」

「尊者復詣諸欲邪行姪女等處告言：『汝等應離此業，勿於來世受大苦果。』

彼人答言：『我等久習如是事業，非卒能離。』

尊者告言：『汝等所作邪穢事業，在何時分？』

彼人答言：『唯於夜分。』

尊者告曰：『汝等可於晝分受持近住八戒。』

諸邪行者歡喜奉行，命終皆生曠野鬼趣。

每於夜分，有百足蟲，歛爾而生，唼食其肉。唯餘骸骨，俄頃肉生，平復如舊，還被唼食，受諸苦惱，如地獄趣。

每至晝分，五欲自娛，遊戲受樂，猶如天趣。」如是所說，當云何通？

答：彼妙行攝，非是律儀。受妙行果，非律儀果。是以無過。

有餘師言：是彼尊者，神力化作，非是真實。令俱胝耳厭世間故，化為彼事，故不須通。

有說：亦得。謂：有要期，月八日等，恒受齋戒，有緣礙故，得如是受。

評曰：前說為善，晝夜戒故。

問：若至午後，受此戒者，亦得戒不？

答：應言：不得。除先要期，月八日等，恒受齋戒。彼有餘緣，午前不憶，食已方憶，深生悔愧。即請戒師，如法受者，亦得此戒。

問：扇搋、半擇迦、無形、二形，受近住律儀，得律儀不？

答：應言：不得。所以者何？彼所依身，志性羸劣，非法器。亦不能，為不法器，如鹹鹵田，嘉苗穢草，俱不生長。然！應授彼近住律儀，令生妙行，當受勝果。

或扇搋等，國王委任，令知要務，苦楚多人。若受律儀，毒心暫息，饒益多人故，亦應為受。然！實不得近住律儀。

如是所說：近住律儀。

①或有根本業道-淨，而近分-不淨。

●如自在者，受此律儀，有彼廚人，欲害生命，擬充所食。彼便告曰：

「我今受戒，不得殺生，留待明朝殺充所食。」

●復有捕獲怨敵，將來請欲加害，彼便告曰：「我今受律儀，不得殺害，留待明旦，依法刑戮。」

如是名為…根本業道-淨，而近分-不淨。

世尊說：「彼所受律儀，雖是勝業，而不獲大果。」

②或有根本業道-淨，近分亦-淨，而惡尋思之所損害。

謂：欲尋思、恚尋思、害尋思。

世尊說：「彼所受律儀、雖是勝業，而不獲大果。」

③或有根本業道-淨，近分亦-淨，非惡尋思之所損害，而不攝受正念。

謂：佛隨念、法隨念、僧隨念、戒隨念、捨隨念、天隨念。

世尊說：「彼所受律儀、雖是勝業，而不獲大果。」

④或有根本業道-淨，近分亦-淨，非惡尋思之所損害，攝受正念，而不迴向解脫。

謂：求生天，欲樂等故，受持禁戒。

世尊說：「彼所受律儀、雖是勝業，而不獲大果。」

⑤若有根本業道-淨，近分亦-淨，非惡尋思之所損害，攝受正念，迴向解脫。

世尊說：「彼所受律儀，是殊勝業，能獲大果。」

世尊依後所受律儀，告毘舍佉鹿子母曰：「若有成就此八近住律儀，十六大國所有珍寶，欲比其價十六分中，不能及一。如是百分、千分、百千分、數分、算分…乃至鄃波尼殼曇分，亦不及一。」

•十六大國者→謂：拘迦國、摩揭陀國、迦尸國、憍薩羅國、佛栗氏國、末羅國、奔噠羅國、蘇喻摩國、頰濕縛迦國、頰飯底國、葉筏那國、劍跋闍國、俱盧國、般遮羅國、筏蹉國、戌洛西那國，此十六國豐諸珍寶，故偏說之。

•諸珍寶者→謂：末尼、真珠、吠琉璃寶、螺貝、璧玉、珊瑚、金銀、摸婆洛揭拉婆寶、頰濕摩揭婆寶、赤珠右旋寶等。

又佛依後所說律儀，訶天帝釋所說讚頌。如天帝釋聞佛所說近住律儀，功德殊勝，便以伽他，而讚歎曰：「六齋神變月，受持八戒齋，彼功德殊勝，則為與我等。」

爾時世尊，告苾芻眾：「此天帝釋所說伽他，違於道理。若阿羅漢可作是說，所以者何？此天帝釋貪、瞋、癡等，未能永離、未得解脫，生老病死、愁憂悲苦，纏縛身心，如何可言：『受持此戒所獲功德，與我等』耶？」

諸阿羅漢，諸漏已盡，所作已辦，捨諸重擔，自利已滿，盡諸有結，心善解脫，不受後有，彼可說言：『受持此戒，所獲功德，則與我等。』天帝功德，唯感天帝，受持八戒，證三菩提，故不應言：『但與其等』。」

問：誰應受此-近住律儀？

有作是說：唯聖者，非異生。唯是近事，非非近事。

[評曰]：「『誰』（『誰』，大正藏作「唯」，《金藏》（廣勝寺本）作「誰」，今依《金藏》改。）有為暫時[而]捨盡壽？然有為盡壽[而]捨盡壽，為盡壽[而]捨暫時。誰有為暫時[而]受盡壽？然有為盡壽受暫時。」

誰（唯）有為暫時-捨盡壽？然！有為盡壽-捨盡壽，為盡壽-捨暫時。

誰有為暫時-受盡壽？然！有為盡壽-受暫時。

如是說者：亦聖者、亦異生，亦近事、亦非近事。然！薄伽梵，為毘舍佉鹿子母說，及天帝釋所說伽他，唯依聖者。

問：近住律儀，依何處有？

答：唯依欲界有，非色、無色界；依人趣有，非餘趣；依三洲有，除北洲。

問：若此律儀，唯依人趣。《契經》所說，當云何通？如《契經》說：「有海居龍，從大海出，於六齋日，受八戒齋，放捨身心，寂然而住。徐發吟韻，作如是言：『今於世間，無所惱害。』」

答：彼得妙行，不得律儀。

自慶暫時離諸惡行，彼自憶念：「昔在人中，受八戒齋，不能清淨，有毀犯故，墮龍趣中，作是思惟：『我本人趣，若能清淨持八戒齋，今應生天受諸快樂，何期毀犯墮斯惡趣？』」

厭惡行故，數從海出，受八戒齋，吟韻自慶。

然！實彼龍唯得妙行，不得律儀。

問：何故此律儀，名為近住？

答：近阿羅漢住，故名近住。以受此律儀，隨學彼故。

有說：此近盡壽戒住，故名近住。

有說：此戒近時而住，故名近住。如是律儀，或名長養，長養薄少善根，有情令其善根漸增多故。

有說：長養在家善根，令近出家善根住故。

問：如是所說八支律儀，幾是尸羅支？幾是不放逸支？幾是遠離支？

答：●五是尸羅支。謂：離害生命…乃至離飲酒。

一是不放逸支。謂：離非時食；餘二是遠離支。

●又前四是尸羅支。離性罪故。

第五是不放逸支。雖受尸羅。若飲諸酒，心便放逸，不能護故。

後三是遠離支。以能隨順厭離心故，厭離能證律儀果故。

由此近住，具有八支。而於五增三，於十減一，合二為一故，開一為二故。

業蘊第四中自業納息第五之一

云何自業？自業是何義？如是等章及解章義，既領會已，次應廣釋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欲分別《契經》義故。如《契經》說：「佛告摩納婆，世間有情，皆由自業，皆是業分，皆從業生，業為所依。業能分判諸有情類，彼彼處所，高下勝劣。」《契經》雖作是說，而未廣辯自業之義。《契經》是此論所依根本，彼不說者，今應說之，故作斯論。

尊者世友說曰：

世間有情，皆由自業者→謂：自作業，還自受異熟。

皆是業分者→謂：如所作業，受如是異熟。
皆從業生者→謂：業為生因，取異熟果，生於彼彼所應生處。
業為所依者→謂：業為依因，受彼彼有具。
業能**分判**諸有情類，彼彼處所，高下勝劣者→謂：如前說。彼彼生處，由業**分判**-高下勝劣。

云何自業？

答：若業已得，今有異熟，及業異熟，已生正受。

若業已得，今有異熟者→此句顯示順「中有」受業。

及業異熟，已生正受者→此句顯示順「生有」受業。

如順「中有」受，順「生有」受。應知順起受異熟、順生受異熟，順起受果、順生受果，順細果、順麁果業亦爾。

問：為由因故，名自業？為由果故，名自業耶？

若由因故，名自業者，後句所說，當云何通？後句說言：「及業異熟，已生正受。」

若由果故，名自業者，前句所說，當云何通？謂：業已得，今有異熟。

有作是說：但由因故，名為自業，由前句故。

有作是說：但由果故，名為自業，由後句故。

如是說者：但由因故，名為自業。

問：若爾！何故復說：「及業異熟，已生正受」？

答：於住果位，彼因**方得**自業之名。

是故尊者妙音說曰：若愛、非愛果，**已起**現前，彼業爾時名為自業。

非未造業及造業時，有能現前受異熟果，**要業滅已，果方起故**。

自業是何義？

答：是得自果、自等流、自異熟義。

此中…

有說：自果者→土用果。自等流者→等流果。自異熟者→異熟果。

有說：諸句**皆顯**異熟果，此中說：「感異熟業，名自業故。」

有處等流，以**異熟聲**說。如說：「何等名受異熟？」答言：「愛是。」

有處異熟，以**等流聲**說。如此中說：「**復次，此業所招異熟，於自相續現熟，非餘，故名自業。**」

問：為此造業，即此受果？為異造業，異受果耶？

答：有緣故，說此造此受；有緣故，說異造異受；有緣故，說無造無受。

•有緣故，說此造此受者→謂：蘊、處、界**展轉相續**，剎那雖異，可說一故。

•有緣故，說異造異受者→謂：人趣造業，餘趣受果；餘趣造業亦爾。

•有緣故，說無造無受者→謂：一切法無我，無有情，無命者，無養育者，無補特伽羅，空無內士夫，離作者受者，唯有生滅-諸行聚故。

於自相續，養、隨養，育、隨育，護、隨護，轉、隨轉，益、隨益，故名自業。

問：善業異熟，可於自相續能為養等；不善業異熟，於自相續但為損害。如那落迦十三猛焰，纏燒其身，彼寧有養等耶？

答：養等，有二種：一、令增長。二、令不斷。

善業異熟，於自相續，由二事故，說名養等。

惡業異熟，於自相續，但令不斷，說名養等，非令增長，故無有過。

若業是自業，此業當言過去耶？未來耶？現在耶？

答：此業當言：過去。

問：何故此業，不當言未來？

答：非先受果，後造因故。

問：何故此業，不當言現在？

答：異熟因、果，不俱時故。

若業是自業，此業成就耶？

答：應作四句。

①有業-是自業，此業不成就。謂：「業已得，今有異熟，及業異熟，已生正受，此業已失。」

●如無間業已現在前，已牽異熟，果正現前。此業已失，由捨所依眾同分故。

●若律儀業已現在前，已牽異熟。

此有四種。謂：①順現法受。②順次生受。③順後次受。④順不定受。

果正現前，此業已失，由四緣故、或五緣故。謂：①捨所學、②二形生、③斷善根、④捨眾同分，或⑤明相出。

●若不律儀業已現在前，已牽異熟。

此有四種。謂：順現法受等，如前說。

果正現前，此業已失，由四緣故。謂：①受律儀。②得靜慮。③二形生。④捨眾同分。

●若非律儀非不律儀，諸餘身、語，妙行、惡行，已現在前，已牽異熟。

此有四種。謂：順現法受等，如前說。

果正現前，此業已失，由三緣故。謂：①意樂息。②捨加行。③限勢過。

●若欲界繫-善、不善思已現在前，已牽異熟。

此有四種。謂：順現法受等，如前說。

果正現前，此業已失。謂：

若善者，由①斷善根，或由②捨眾同分等故。

若不善者，由離染故。

●若惡作、憂根俱生，善思已現在前，已牽異熟。

此有四種。謂：順現法受等，如前說。

果正現前，此業已失，由①斷善根故，或②已離染故。

●若初靜慮-順退分，順勝進分，順決擇分等業，已現在前，已牽異熟。

此有四種。謂：順現法受等，如前說。

果正現前，此業已失，由①已離染故。或②易界地等故。

如是…乃至非想非非想處；順退分等業，廣說應知。

②有業成就，此業非自業。謂：「業非已得，今有異熟，及業異熟，非已生正受，此業不失。」

●如無間業，已現在前，已牽異熟，果未現前。此業不失，由未捨所依眾同分故。

●若律儀業、若不律儀業、若非律儀非不律儀。諸餘身、語，妙行、惡行。

●若欲界繫-善、不善思、若惡作、憂根，俱生善思，已現在前，已牽異熟。

皆有四種。謂：順現法受等，如前說。

果未現前，此業不失，由無前所說，諸失緣故。

●若初靜慮-順退分，順住分，順勝進分，順決擇分等業，已現在前，已牽異熟。

此有四種。謂：順現法受等，如前說。

果未現前，此業不失，由未全離染，不易界地等故。

如是…乃至非想非非想處；順退分等業，廣說應知。

③有業-是自業，此業亦成就。謂：「業已得，今有異熟，及業異熟，已生正受，此業不失。」

●如律儀業，若不律儀業，若非律儀非不律儀。諸餘身、語，妙行、惡行，已現在前，已牽異熟。

此有二種。謂：順現法受、順不定受。

果正現前，此業不失，由無前所說，諸失緣故。

●若欲界繫-善、不善思，若惡作、憂根，俱生善思，已現在前，已牽異熟。

此有四種。謂：順現法受等，如前說。

果正現前，此業不失，由無前所說，諸失緣故。

●若諸靜慮，無色順退分、順住分、順勝進分、順決擇分等業，已現在前，已牽異熟。

此有四種。謂：順現法受等，如前說。

果正現前，此業不失，由無前所說，諸失緣故。

④有業-非自業，此業亦不成就。謂：「業非已得，今有異熟及業異熟，非已生正受，此業已失。」

●如無間業，餘眾同分中，已消已受，已作所作，已與果已，無「能異熟已熟」。

●若律儀業、若不律儀業、若非律儀非不律儀，諸餘身、語，妙行、惡行。若欲界繫善、不善思、若惡作、憂根，俱生善思。若諸靜慮，無色順退分、順住分、順勝進分、順決擇分等業。餘眾同分中，已消已

受，已作所作，已與果已，無「能異熟已熟」，此業已失，由有前說諸失緣故。

非亦有四句，翻是應知。

謂：前第二句作此第一句，前第一句作此第二句，前第四句作此第三句，前第三句作此第四句，廣說如前。